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名下所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一併寄發於股東。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A-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資產管理機構」	指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
「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合同
「資產管理計劃」	指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就員工持股計劃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員工持股計劃」、 「本計劃」	指	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有人」	指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約定實際出資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A股」	指	本計劃通過合法方式購買和持有的A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董事長)

熊劍濤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蘇敏女士

粟健先生

熊賢良先生

彭磊女士

黃堅先生

王大雄先生

王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

肖厚發先生

熊偉先生

胡鴻高先生

汪棣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ii)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員工持股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倡導本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本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及健康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議案。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個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籌資金。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的A股。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8億元(含)，本計劃最終規模將根據員工參與本計劃的資金規模和本公司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及價格確定。本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量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A股數量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員工持股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參與對象：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的選拔規則參考市場實踐制定，按員工在本公司任職的崗位層級，並結合司齡和績效考核結果甄選。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員工的任職情況及截至最後繳款日的在職情況確定具體名單。

董事會函件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為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D層級及以上層級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總人數不超過1,157人。

認購數量及金額：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的A股，本計劃最終規模將根據員工參與本計劃的資金規模和本公司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及價格確定，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8億元(含)。

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及對應份額的金額，以屆時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其中：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霍達先生、熊劍濤先生、周語菡女士、尹虹豔女士、何敏女士、熊志綱先生、鄧曉力女士、李宗軍先生、吳慧峰先生、趙斌先生、胡宇先生、吳光焰先生、謝繼軍先生可認購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200萬元，合計可認購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約佔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8%；其他員工可認購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74,600萬元，合計可認購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約佔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92%。

鎖定期：

本計劃所獲標的A股的鎖定期為36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標的A股完成登記過戶之日起算。鎖定期滿後本計劃所持有的標的A股一次性解鎖。

董事會函件

本計劃的存續期限： 本計劃的存續期限為10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算。經本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一) 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在本計劃存續期內，除出現本計劃約定或根據司法裁判處置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償還債務、不可任意轉讓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二) 持有人在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不適合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情況時的處置辦法

持有人在計劃鎖定期內出現離職、退休、傷殘、喪失勞動能力、死亡等情形時，其在本計劃中享有的權益不作變更，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仍需遵守本計劃鎖定期等相關安排。上述情形具體包括：

- (1) 持有人因病、因傷殘、喪失勞動能力或其他原因而離職；
- (2) 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
- (3) 持有人死亡，其在本計劃中享有的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

董事會函件

在鎖定期滿後，上述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可提出退出申請，由資產管理機構按照本計劃約定賣出該持有人所持份額對應的股份，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如有)劃至員工持股計劃專用帳戶。管理委員會按該名持有人所持本計劃的份額進行相應權益分配。

關連人士的認購

若任何關連人士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除外。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管理模式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其所持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持有人會議的投票權利。持有人會議行使選舉和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等職權。持有人會議下設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有權授權資產管理機構代行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擔任，並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

董事會負責擬定本計劃，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員工持股計劃)(作為投資者)(「投資者」)；
 - (ii)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資產管理機構」)；及
 - (iii)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託管人)(「託管人」)。
- 投資方向：
-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本公司發行的A股，閒置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
- 投資比例：
- 資產管理計劃屬於權益類產品，投資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權益類資產的比例為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總值的80%-100%。
- 最低初始規模：
- 投資者參與資產管理計劃的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
- 託管人職責：
- 託管人根據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對委託財產的投資範圍、投資比例、投資限制進行監督。
- 費用：
- 資產管理業務費用的種類
- (i) 資產管理機構的管理費；
 - (ii) 託管人的託管費；
 - (iii) 委託資產的交易佣金，按證券經紀商的費率收取；

董事會函件

- (iv) 委託資產的證券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過戶費、經手費、證管費等)；
- (v) 委託辦理專用證券帳戶的開立、使用、轉換和註銷等手續費；
- (vi) 相關帳戶開戶費用；
- (vii) 相關稅費；
- (viii) 與投資糾紛處理相關的訴訟費用、律師費等；
- (ix) 按照法律法規及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可以在委託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其中，資產管理機構收取固定管理費每年人民幣1萬元，而託管人收取託管費率為每年0.02%。在通常情況下，委託資產託管費計算方法如下：

$$H1 = E \times \text{年託管費率} \div 365$$

H1 為每日應計提的委託資產託管費

E 為前一日委託資產淨值

期限：

資產管理合同自資產管理計劃成立之日起生效，存續期限為十年，資產管理機構與投資者協商一致可以視市場情況及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決定是否提前終止。

董事會函件

關於資產管理合同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共約29.97%的權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資產管理合同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認為員工持股計劃及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因可參與本計劃而迴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已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由無關連之董事投票並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

若資產管理機構以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的標的A股數目佔資產管理機構持有標的A股數目總數的比例超過30%，則資產管理機構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參與對象的人數、參與對象的資格、資金來源、本計劃規模、標的A股數量及價格、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等事項；
- (2)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延期、終止(含提前終止)等；
- (3)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所需各項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核准、備案、註冊登記、申報手續等，以及相關材料的製作、修改、報送、簽署等工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和託管機構，協助本公司執行員工持股計劃；
- (5)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標的A股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6)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第(3)至第(5)項的授權事項轉授予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的上述事項，需經持有人會議審議的，應提交持有人會議或其授權的管理委員會審議。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計劃清算完成之日止。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高宏先生(「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的履歷如下：

高宏先生，51歲，擁有金融保險及科技企業工作經驗。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CTO))。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CTO)。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先後擔任富德生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中心總經理、富德生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創新拓展部總經理(兼)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先後擔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集團共享服務中心助理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公司電腦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先後擔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二零一三年更名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電腦部工程師及業務主任、精算資訊部工程師、壽險電腦部軟件開發室主任及總經理助理以及吉林分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中電軟件技術開發公司工程師；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擔任南京724研究所第一工程分部助理工程師。

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軟件專業本科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高先生之委任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及監管機構對其擔任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予以批准。高先生之任期自其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或取得監管機構對其擔任證券公司董事之資格的批准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綜合考慮了高先生的技能，經驗及可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其委任獲批准後將會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服務合同。於其任期內，高先生將不會獲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1)未有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亦未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3)其並無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作出申報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其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的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 最後登記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 遞交回條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 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一併寄發給股東。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二零一九年十月

聲 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風險提示

1.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證券」、「公司」或「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設立後將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並全額認購其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的份額。本計劃將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
2. 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 1、《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系招商證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33號)、《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35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
- 2、本計劃參與對象為與公司或下屬全資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D層級及以上層級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總人數不超過1,157人。
- 3、公司員工參與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個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籌資金。
- 4、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8億元(含)，本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就本計劃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以下簡稱「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範圍主要為購買和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 5、本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計劃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前述回購完成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 6、 本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公司股票總量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7、 本計劃的存續期限為10年，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算。經本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存續期內，倘所有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可提前終止，計劃持有人退出本計劃。
- 8、 本計劃所獲標的股票의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完成登記過戶之日起算。因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本計劃參與公司再融資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均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期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不受前述鎖定期限制。
- 9、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10、 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 錄

聲明.....	A-2
風險提示.....	A-3
特別提示.....	A-4
目 錄.....	A-6
釋義.....	A-7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背景及目的.....	A-9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A-10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	A-11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	A-12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和交易限制.....	A-14
六、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A-15
七、 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機構的選任及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A-16
八、 持有人及持有人會議.....	A-18
九、 管理委員會的選任及職責.....	A-21
十、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A-24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辦法.....	A-25
十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A-27
十三、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的處置辦法.....	A-28
十四、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A-28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A-29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特定含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招商證券、公司、本公司	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	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資產管理機構、資產管理人、管理人	指本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
資產託管機構、託管人	指本計劃委託的資產託管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本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就本計劃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
標的股票	指本計劃通過合法方式購買和持有的招商證券A股股票
持有人	指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約定實際出資參與本計劃的公司員工
認購協議	指員工參與本計劃簽署的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
高級管理人員	指招商證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33號)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億元	指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背景及目的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背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資委聯合發布《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35號)，鼓勵上市公司依法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為積極響應國家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政策導向，穩定資本市場，提升投資者對公司的投資信心，推動公司股票市場價格與公司長期內在價值相匹配，同時，為優化員工長期激勵機制，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並擬將回購的A股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35號)、《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計劃。

本計劃參與對象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計劃的目的在於：

- 1、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
- 2、 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將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履行相應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採取嚴格防範措施防範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證券違法行為的發生。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

(一)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確定的依據

1、參與對象範圍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的選拔規則參考市場實踐制定，按員工在公司任職的崗位層級，並結合司齡和績效考核結果甄選。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員工的任職情況及截至最後繳款日的在職情況確定具體名單。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為與公司或下屬全資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D層級及以上層級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

2、參與對象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最近三年內因泄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
- (4)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二) 參與對象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按照上述原則，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總人數不超過1,157人，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金額合計不超過8.08億元(含)。其中：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霍達、熊劍濤、周語菡、尹虹艷、何敏、熊志鋼、鄧曉力、李宗軍、吳慧峰、趙斌、胡宇、吳光焰、謝繼軍可認購金額合計約為6,200萬元，合計可認購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約佔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8%；其他員工可認購金額合計約為74,600萬元，合計可認購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約佔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92%。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及對應份額的金額，以屆時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個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籌資金。

本計劃設立後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全額認購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主要為購買和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員工應當按照簽署的認購協議所確定的認購份額及時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未按時、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前述員工未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與價格

根據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票，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前述公司回購的股票。

本計劃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前述回購完成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票的價格原則上等於本次回購的均價(含交易費用)。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

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金額合計不超過8.08億元(含)，本計劃最終規模將根據員工參與本計劃的資金規模和公司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及價格確定。鑒於目前本計劃可購買公司股票的數量仍存在不確定性，本計劃最終持有的公司股票數量以屆時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公司股票總數量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和交易限制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

本計劃的存續期限為10年，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算。經本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完成登記過戶之日起算。因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本計劃參與公司再融資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均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不受前述鎖定期限制。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鎖

鎖定期滿後本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一次性解鎖。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60日至年度報告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2、 公司審議季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三十日至季報或半年報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3、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含首尾兩天)；

以上1-3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4、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5、 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六、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一) 管理模式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本計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資產管理計劃進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投資運作。

(二) 資產管理機構

資產管理機構是本計劃的受託管理機構，應具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設立資產管理計劃購買和持有公司股票。

資產管理機構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合同約定執行股票買賣、分紅收息、稅費繳納等相關工作。資產管理機構購買或出售標的股票，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嚴厲禁止利用任何內幕信息進行交易。

七、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機構的選任及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一) 資產管理機構的選任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對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進行選任。公司擬選任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本計劃下的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機構的更換。
- 2、 公司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資產管理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明確權利義務關係，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安全。資產管理機構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產生的相關費用，由員工持股計劃支付。

(二) 資產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 1、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招商資管—招證1號員工持股計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 2、 投資者：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員工持股計劃)
- 3、 管理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4、 託管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 投資方向：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股票代碼：600999，股票名稱：招商證券)，閒置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
- 6、 存續期限：資產管理計劃的存續期限為10年，管理人與投資者協商一致可以視市場情況及合同約定決定是否提前終止。

(三) 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 1、 管理人的管理費：根據屆時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確定；
- 2、 託管人的託管費：根據屆時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確定；
- 3、 其他費用
 - (1) 委託資產的交易佣金，按證券經紀商的費率收取；
 - (2) 委託資產的證券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過戶費、經手費、證管費等)；
 - (3) 委託辦理專用證券賬戶的開立、使用、轉換和注銷等手續費；
 - (4) 相關賬戶開戶費用；
 - (5) 相關稅費；
 - (6) 與投資糾紛處理相關的訴訟費用、律師費等；
 - (7)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合同的約定可以在委託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上述費用根據有關法規及合同的約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列入當期費用由託管人根據管理人指令從當期委託財產中支付。

4、 稅收

資產管理計劃運作過程中涉及的各納稅主體，其納稅義務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執行。委託財產和資產投資者應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八、持有人及持有人會議

(一) 持有人權利和義務

本計劃持有人指實際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相應享有相關股票權益的員工。

本計劃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其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持有人會議的投票表決權利；
- 2、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享有持股計劃份額及相應權益；
- 3、 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計劃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按認購本計劃的金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
- 2、 按認購本計劃的份額，承擔本計劃的相關風險；
- 3、 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 持有人會議職權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下設管理委員會。

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1、 選舉和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等事項；
- 3、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或者由其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更換資產管理機構，制定及修訂相關管理規則；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
- 8、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三) 持有人會議召集程序

- 1、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此後的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2、 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應召開持有人會議：
 - (1) 變更、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延長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的；
 - (2) 3名及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離職、連續三個月不能履行職務等不適合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情形；

- (3) 當合計持有份額達到30%及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開持有人會議時；
 - (4) 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需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的其他事項。
- 3、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召集人應提前三日以上(含三日)發出會議通知，遇緊急情況時，可豁免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以及表決方式、表決期間等表決具體安排；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 持有人會議的形式

持有人會議可採取現場、電話、視頻、通訊表決、網絡投票等方式召開。

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五)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持有人充分審閱後，提請持有人按照會議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方式及表決期限內進行表決。
- 2、 表決方式為現場書面投票、通訊書面投票(包括以郵件、傳真等方式)或網絡投票等有效的表決方式。
- 3、 本計劃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額擁有一票表決權。
- 4、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含兩個)意向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表決結果統計完畢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5、 每項議案如經全體持有人所持計劃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6、 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須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九、 管理委員會的選任及職責

- (一) 本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有權授權資產管理機構代行股東權利。
- (二) 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擔任，並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計劃的存續期(含延長的存續期)。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管理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本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制定相關管理細則；
- 4、 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5、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
- 6、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

7、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利益分配；

8、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五)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二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七) 代表30%及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2及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五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八) 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出等方式。

(九)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事由及議題；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十)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十一)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署。
- (十二) 管理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電話、視頻、通訊表決等方式召開。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三)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十、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按照所持有股票對應的配股數量或優先配售數量參與，是否參與及相關資金來源安排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辦法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資產管理機構的固有財產，公司、資產管理機構均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一) 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在本計劃存續期內，除出現本計劃約定或根據司法裁判處置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償還債務，不可任意轉讓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二) 持有人在本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不適合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情況時的處置辦法

1、 持有人在本計劃鎖定期內出現離職、退休、傷殘、喪失勞動能力、死亡等情形時，其在本計劃中享有的權益不作變更，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仍需遵守本計劃鎖定期等相關安排。上述情形具體包括：

- (1) 持有人因病、因傷殘、喪失勞動能力或其他原因而離職；
- (2) 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
- (3) 持有人死亡，其在本計劃中享有的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

在鎖定期滿後，上述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可提出退出申請，由資產管理機構按照本計劃約定賣出該持有人所持份額對應的股份，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如有)劃至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管理委員會按該名持有人所持本計劃的份額進行相應權益分配。

- 2、 持有人在計劃鎖定期滿後發生上述情況的，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可提出退出申請，由資產管理機構按照本計劃約定賣出該持有人所持份額對應的股份，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如有)劃至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管理委員會按該名持有人在計劃鎖定期滿後所持本計劃的份額進行相應權益分配。

(三) 持有人收益分配

- 1、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2、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並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 3、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本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原則上優先用於支付資管費用。
- 4、 本計劃在鎖定期滿後，持有人可提出退出申請，資產管理機構根據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減持股票。資產管理機構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如有)劃至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管理委員會按持有人在計劃鎖定期滿後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進行相應權益分配。
- 5、 鎖定期滿後至資產管理計劃賣出相關股票前，該等股票仍由資產管理計劃依法持有，持有人個人無權處分或指示資產管理機構出售相關股票。

十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本計劃存續期內，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管理委員會可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方案。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方案必須分別經持有人會議、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終止實施本計劃：

- 1、繼續實施本計劃將導致與國家屆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相衝突；
- 2、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分別經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終止本計劃；
- 3、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公司發生其他重大事項，分別經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終止本計劃；
- 4、繼續實施本計劃將導致持股計劃總體持股比例或單個持有人累計所獲股份權益比例超過法規限制，分別經持有人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終止本計劃；
- 5、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

- 6、 本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計劃可以提前終止並進行清算；
- 7、 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需要時本計劃終止。

十三、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的處置辦法

本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應在存續期期滿或提前終止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資產管理機構在扣除管理費及託管費等費用後，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以貨幣資金形式劃轉至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並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約定按持有人持有本計劃的份額進行分配。

本計劃存續期滿後，若資產管理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與資產管理機構協商確定處置辦法。

十四、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議案，獨立董事對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二) 公司監事會對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意見。
- (三)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有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的當天，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及H股公告等。

- (四) 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召開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及有關議案。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
- (八) 本計劃持有人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三)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四) 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組織擬訂，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五) 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高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2)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名人士(該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表的股東，其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並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形式委託的代表簽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上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股票賬戶卡。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 (2) 若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親自或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本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11號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聯繫人： 尚哲、張曉凌及孫亞

聯繫電話： (86) 755-8308 1596、(86) 755-8296 0432及(86) 755-8308 1580

傳真： (86) 755-8294 4669

IR郵箱： IR@cmschina.com.cn

(3)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